

附件 1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有企业减免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2号）相关工作要求

四、省属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做好企业房租减免工作：

（一）摸底。省属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间接出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要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各企业，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企业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受理工作，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根据省属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六) 统计存档。对于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